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 LIMITED

FCCC/CP/2008/L.6 12 December 200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十四届会议

2008年12月1日至12日,波兹南

议程项目 2(g)

组织事项

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

第-/CP.X 号决定

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

主席的提案

缔约方会议,

忆及《公约》第七条第4款,

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40/243号决议,

<u>进一步忆及</u>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 ¹ 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 轮流当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,

1. <u>决定</u>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,将 6 月 3 日至 14 日和 11 月 11 日至 22 日 定为 2013 年届会的两届会期;²

GE. 08-71551 (C) 221208 221208

¹ FCCC/CP/1996/2.

² FCCC/SBI/2008/8, 第 140 段。

- 2. <u>注意到</u>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,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,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产生;³
- 3. <u>请</u>缔约方提出主办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(2010年)的提议;
- 4. 决定赞赏地接受南非政府提议在南非承办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(2011年),但须由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/243 号决议,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、技术和资金条件;
- 5. <u>还决定</u>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,该日期取代第 14/CP.13 号决定第 4 段中商定的日期;
 - 6. 感谢丹麦政府表现出灵活性,同意更改上文第5段提到的会议日期。

__ __ __

³ FCCC/SBI/2008/8, 第 141 段。